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士檢家氣 109 偵 13508 字第 1090400326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350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 VU HUY VUONG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3508 號詐欺乙案，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 VU HUY VUONG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氣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吳宇青 決行